

第四屆深水埗區議會地區設施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林家輝先生，JP

委員

陳鏡秋先生，MH，JP

陳偉明先生

鄭泳舜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出席)

張永森先生，MH，JP

覃德誠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七分出席，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離席)

郭振華先生，MH，JP

劉佩玉女士

李詠民先生

梁文廣先生

梁有方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九分出席)

李祺逢先生

盧永文先生，JP

(上午十時四十分離席)

吳貴雄先生，MH

吳美女士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出席)

秦寶山先生

韋海英女士

衛煥南先生

黃志勇先生

黃頌良博士

黃達東先生

(下午十二時離席)

增選委員

朱錦華女士

(上午九時四十分出席)

列席者：

吳文裕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馮詩韻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李蘭心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李麗嬌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李鳳鳴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楊月娥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康樂事務經理

林 豪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李權發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康樂副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自強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郭志貞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深水埗)

袁羨瑜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館長(保安道公共圖書館)

程嘉慧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4

黃定山先生

建築署深水埗物業事務經理

李詠雯女士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建築助理

周美妙女士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建築助理

黃瑞加女士

馬梁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建築師助理

吳文惠女士

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建築助理

秘書

劉 瑛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1

因事未能出席者：

委員

沈少雄先生

增選委員

王桂雲女士

缺席者：

委員

甄啟榮先生

增選委員

鍾安柱先生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設施委員會第九次會議。

2. 委員會知悉沈少雄先生及王桂雲女士的告假申請。

議程第 1 項：通過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第八次會議記錄

3.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並無修訂。

議程第 2 項：討論事項

(a) 加強荔枝角公園設施-照顧使用者實際需要(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16/13)

4. 黃達東先生介紹文件16/13。

5. 鄭泳舜先生查詢現時荔枝角公園露天劇場的使用量。

6. 楊月娥女士以投影片輔助回應如下：

(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已完成多項改善荔枝角公園內設施的工程。在得悉委員的建議後，康文署已與建築署就卵石徑加設扶助設施一事進行實地視察，稍後將會提交小型工程撥款申請。

(ii) 有關在露天劇場附近位置增設更衣室的建議，已聯絡建築署安排可行性研究。署方會向地區工務工作小組匯報研究結果、設計及撥款詳情。

(iii) 署方過去不斷改善荔枝角公園內的設施，當中包括：
(i)設置寵物活動區；(ii)美化及開放約14 000平方米的草地；(iii)設立樹木研習區；(iv)改善公園的指示牌、滑板場地、燈光及閉路電視系統；(v)增設長者健體設施、座椅及蔭棚；(vi)改善嶺南之風內的圍欄及水泵等

設施；(vii)於網球場內設置太陽能電子鐘；(viii)設置太陽能接收板，為辦事處內的部分照明裝置提供電力；(ix)與衛生署控煙辦公室(控煙辦)合作執行控煙工作，以加強場地執法等。

(iv) 荔枝角公園在康文署最佳工作改善計劃選舉中奪得2012/13年度最佳設施管理改善成效優勝獎。

(v) 康文署將稍後提供有關荔枝角公園露天劇場的使用量資料。

[會後補註：從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在荔枝角公園露天劇場共舉行了二十四場活動。]

7. 黃達東先生查詢署方會否在露天劇場舞台的後方設置簡單而耐用的更衣室。

8. 鄭泳舜先生表示，鑑於康文署於早前在露天劇場舉辦有關文化藝術推廣等大型活動時，亦有需要為表演者提供更衣設施，故建議署方盡快設置更衣設施。

9. 楊月娥女士表示署方現正積極聯絡建築署就設置更衣設施及地點進行研究，並會在地區工務工作小組匯報進展。

10. 主席總結，希望署方繼續跟進上述建議。

(b) 要求深水埗港鐵站A2和C2出口加建行人指示牌(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17/13)

11. 劉佩玉女士介紹文件17/13。

12. 主席表示，秘書處曾邀請路政署、運輸署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出席會議，但上述部門及機構只提供了書面回應（文件 28/13、29/13及30/13）而未能派員出席。

13. 主席表示，本委員會轄下地區工務工作小組的工作亦有包括為區內設置指示牌，建議將上述建議納入在本年度實地視察活動內，歡迎各委員參加。另外，他建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就有關視察準備資料，以便進行討論。

14. 吳貴雄先生支持上述文件內容，並有以下意見及建議：(i)現時鴨寮街及北河街等街道已非常擠迫；(ii)建議於香港鐵路站內的牆身設置指示牌，以方便乘客確定目的地的方向。

15. 劉佩玉女士認同吳貴雄先生的意見，並有以下建議：(i)於香港鐵路站內的牆身設置指示牌及標示地圖；(ii)透過民政處向旅遊業發展局(旅發局)反映，於區內增設具特色的指示牌以吸引旅客；(iii)邀請相關部門代表出席視察活動，以便討論；(iv)全面視察深水埗港鐵站所有主要出口，以便討論設置指示牌及標示地圖的位置。

16. 李詠民先生認同上述文件內容，並建議設置指示牌以顯示俗稱「珠仔街」、「花布街」等街道及通州街玉器市場等較難找的地方，幫助推動本土經濟。

17. 張永森先生支持上述文件內容，並有以下意見及建議：(i)設置特色指示牌可推廣深水埗區內特色地方；(ii)可參考尖沙咀及美孚港鐵站內、外設置有關指示牌的安排，以優化現時區內的設施。

18. 馮詩韻女士以投影片輔助回應如下：

- (i) 旅發局現時已於深水埗港鐵站 A2 及 C2 出口設置指示牌，指示的地點包括長沙灣時裝街、西九龍中心、鴨寮街跳蚤市場、汝洲街等。
- (ii) 另外，於港鐵站 A2 及 C2 出口外現時亦設有早年由民政處設置的指示牌，指示前往通州街玉石市場的方向。
- (iii) 深水埗港鐵站內亦設有街道圖指示鄰近的旅遊點，而每個主要出口的指示牌上亦附設有關旅遊點的外觀相

片，方便市民識別。

(iv) 委員會可考慮向旅發局反映，要求在港鐵站A2及C2出口外的旅發局指示牌上增設地圖及將現有指示牌遷移至較顯眼的位置。

(v) 可在進行實地視察時討論是否有需要增設更多指示牌。

19. 張永森先生同意進行視察活動，以討論如何優化現時區內的指示牌。

20. 李詠民先生同意進行視察活動，並建議增設指示牌。

21. 郭振華先生建議設置雙面指示牌以指示旅遊點，令出入港鐵站(尤其A2及C2出口)的人士(特別是遊客或非本區市民)更容易察覺有關指示牌。另外，他亦建議向有關部門建議增設指示牌的地點。

22. 主席總結，委員會同意先到深水埗港鐵站A2和C2出口進行實地視察和討論，待整合意見後，會向香港鐵路公司及旅遊發展局反映優化現有指示牌的意見。另外，委員會認為玉石市場的行人指示牌有改善空間，例如改為雙面。

(c) 關注深水埗港鐵站D出口側花槽事宜(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18/13)

23. 鄭泳舜先生介紹文件18/13。

24. 主席表示，秘書處曾邀請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出席會議，署方表示未能派員出席，但提交了書面回應(文件31/13)。

25. 馮詩韻女士以投影片輔助回應如下：

(i) 現時花槽的硬件由民政處負責保養，而康文署則負責保養花槽內的植物。

(ii) 花槽位於賽馬會投注站外，該處經常有市民聚集，食環署亦會加強清理花槽內的垃圾，以保持環境衛生。

(iii) 若搬遷花槽的建議得到委員會的支持，處方會積極與有關部門研究及商討，並會就搬遷的事宜於地區工務工作小組討論。委員如想及其他適合放置花槽的地點，歡迎提供資料。在完成搬遷花槽前，請食環署繼續監察該花槽的衛生情況。

26. 吳貴雄先生不贊成搬遷花槽，並有以下意見及建議：(i)相信設置花槽能減少該地方的空間，以改善該處無牌擺賣的情況；(ii)花槽堆積垃圾，在管理上有需要作改善。建議栽種較茂盛的植物，減少垃圾堆積的空間，以改善花槽的外觀，令環境更整潔。

27. 黃達東先生不贊成搬遷花槽，並有以下意見及建議：(i)要確定現時花槽堆積垃圾的原因；(ii)建議首先改善花槽的管理模式，再討論是否需要遷移花槽。

28. 鄭泳舜先生感謝康文署即時更換花槽的植物，並建議進行實地視察，就花槽的管理模式、栽種植物的種類等事宜進行討論。待落實執行改善方案後，再檢討是否需要遷移花槽。

29. 劉佩玉女士表示，鴨寮街及黃金商場均人流不斷，建議先改善花槽的管理模式，然後再檢討是否需要遷移花槽。

30. 李祺逢先生有以下意見及建議：(i)早前曾要求於長沙灣道兩旁設置花槽，其後該址的空氣質數有明顯改善；(ii)建議可效法長沙灣道兩旁的花槽管理模式，把花槽遷移至馬路邊，以阻隔路邊汽車排出的廢氣及改善路邊空氣質素；(iii)設置煙蒂箱以方便市民，以及加強清潔以改善環境衛生。

31. 楊月娥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i) 現時康文署負責管理該地方花槽內的植物，而花槽的清潔工作則由食環署負責。

(ii) 署方於本年四月底巡視時發現該地方花槽內的植物已經枯萎，在五月初已更換植物。現時所栽種的植物為黃榕。

(iii) 黃榕生長速度較快，而枝葉成長後十分茂盛，適合於上述環境生長。

(iv) 署方會定期巡察上址，以檢視植物的生長情況。

32. 鄭泳舜先生查詢有關該花槽過去一年的栽種紀錄。

33. 楊月娥女士表示將於會後將補充有關資料。

[會後補註：該花槽在過去一年更換了五次植物。]

34. 吳貴雄先生建議增加煙蒂箱和垃圾筒的數量，以及加強相關宣傳以改善環境衛生。

35. 主席總結，委員會認為：(i)現階段暫不考慮搬遷花槽，可先設法提高其管理成效；(ii)應檢視盆栽的栽種、巡查、更換模式等，康文署亦可考慮種植較大棵植物以減低市民在花槽棄置垃圾的機會；(iii)委員如有其他適合放置花槽的建議地點，可向民政處提出；(iv)建議食環署在花槽附近加設煙蒂箱及垃圾箱供市民使用；(v)於下次委員會巡察時，安排到上述花槽地點實地視察。

(d) 要求加高保安道足球場及長沙灣遊樂場足球場圍網(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19/13)

36. 覃德誠先生介紹文件19/13。

37. 楊月娥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i) 署方已留意到保安道足球場有足球被踢越圍網的情況，稍後將與建築署研究在進行全面的球場翻新工程時加高圍網的可行性，並會向地區工務工作小組匯報

進展。

- (ii) 署方於會後就長沙灣遊樂場足球場圍網的情況進行實地視察，並會與建築署研究加高圍網的可行性。

38. 主席總結表示，知悉康文署將就上述建議進行研究，並請署方向地區工務工作小組中匯報有關工程的進展，以便委員討論，同時亦歡迎委員提出意見。

- (e) 加強管理硬地足球場地使用 檢視青少年球類活動需要(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20/13)

39. 覃德誠先生介紹文件20/13。

40. 楊月娥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現時康文署轄下有兩個作訓練和比賽的板球場，分別位於九龍城天光道遊樂場和黃大仙蒲崗村道公園。另外，康文署已選定三個人造草地球場供板球訓練之用，分別位於離島文東路公園、屯門區的湖山遊樂場及大埔區的廣福球場。
- (ii) 署方向香港板球總會(板總)了解後，板總建議以“TAPEBALL”(即以膠帶包裹網球，以減低板球的撞球力)進行板球練習。
- (iii) 現時康文署已安排一些位於新界、港島南區、九龍區的合適硬地足球場進行“TAPEBALL”活動，以供初學者及南亞裔人士使用。
- (iv) 於二零一二年中，深水埗荔枝角公園三期硬地足球場亦曾被選定進行“TAPEBALL”活動。
- (v) 署方曾接獲數宗有關錯誤使用康樂場地的投訴，分別涉及通州街公園硬地足球場及興華街遊樂場，而管理

人員已即時勸止及通知有關學校指導學生正確使用康樂場地的方法。

41. 主席表示，明白板球為南亞國家的國粹，建議聯絡板總，就有關板球活動進行推廣。

42. 衛煥南先生有以下意見及建議：(i)近日發現很多南亞裔青少年在深水埗多個硬地足球場進行板球活動，影響在場的使用者；(ii)建議署方加強球場的管理，積極勸籲錯誤使用康樂場地的人士；(iii)建議印製單張及透過場地管理員向使用者講解如何正確使用場地。

43. 韋海英女士同意衛煥南先生的意見，並有以下意見及建議：(i)板球速度高而具傷害性，影響正在使用足球場的使用者；(ii)建議署方加強球場的管理，積極勸籲錯誤使用康樂場地的人士。

44. 鄭泳舜先生有以下意見及建議：(i)近日愈來愈多南亞裔青少年在深水埗區內進行板球活動；(ii)建議署方考慮在南亞裔青少年的聚居處附近增設板球設施；(iii)查詢可否分拆板球活動，如分階段的訓練，以縮小使用的場地；(iv)建議署方加強球場的管理，積極勸喻錯誤使用康樂場地的人士。

45. 郭振華先生有以下意見及建議：(i)可透過關注貧窮問題及少數族裔工作小組，向區內南亞裔青少年推廣及講解如何正確使用場地；(ii)了解南亞裔人士對板球活動的需要，以及考慮安排專用時段供板球活動的使用者租用。

46. 楊月娥女士綜合回應如下：(i)署方會加強球場的管理，積極勸籲錯誤使用康樂場地的人士；(ii)會製作單張及透過場地管理員向使用者講解如何正確使用場地；(iii)署方會適時檢視活動的受歡迎程度及場地使用率；(iv)署方樂意向關注貧窮問題及少數族裔工作小組提供場地的使用須知。

47. 主席查詢，現時深水埗石硤尾配水庫球場是否適合增設板球設施，以供使用者租用。

48. 楊月娥女士回應表示，石硤尾配水庫球場是棒球及壘球等棒擊球類的訓練基地，但該球場使用率十分高，相信未能租予其他球類使用者使用。

49. 黃達東先生建議署方積極勸喻錯誤使用康樂場地的人士，並向使用者講解如何正確使用場地。

50. 楊月娥女士綜合回應如下：(i)如發現有使用者錯誤使用康樂場地，當值管理人員會即時制止，署方同時會加強宣傳，向使用者講解如何正確使用場地；(ii)現時板總建議以“TAPEBALL”進行板球練習，以便在合適的硬地足球場進行該項活動。

51. 黃頌良博士有以下意見及建議：(i)需要改善場地管理模式，以處理有關使用者錯誤使用康樂場地的問題；(ii)需要檢視及改善現有康文設施及場地分配，以配合板球活動的特性；(iii)關注貧窮問題及少數族裔工作小組曾於在楓樹街籃球場向市民推廣及示範板球活動，雖然籃球場有鐵網圍封，但設施未能配合板球活動。他建議工作小組先了解少數族裔對板球活動的需要，然後再作跟進及向他們講解如何正確使用場地。

52. 陳鏡秋先生有以下意見及建議：(i)明白借用康文署場地的正確程序及使用方法；(ii)支持了解少數族裔對板球活動的需要；(iii)同意透過關注貧窮問題及少數族裔工作小組向區內南亞裔青少年推廣及講解如何正確使用場地；(iv)建議簡化板球活動的規模及球例，以縮小板球活動所需空間。

53.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明白區內青少年，尤其少數族裔對板球設施及場地的需求殷切，以及知悉有部分市民不正確使用康文署場地。委員會支持區內少數族裔發展板球活動，並會就有關康體設施、場地使用、如何作出良好溝通等方面深入了解市民對發展板球活動的需要。另外，康文署會適時檢視活動的受歡迎程度及場地使用率，並會製作單張及透過場地管理員向使用者講解如何正確使用場地。康文署亦樂意向關注貧窮問題及少數族裔工作小組提供場地的使用須知。

(f) 深水埗區地區設施美化工程(2013-14)(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21/13)

54. 馮詩韻女士以投影片介紹文件21/13。

55. 委員會知悉工程內容，並通過撥款200,000元以進行工程。同時，委員會備悉深水埗區地區設施美化工程(2012-13)的工程撥款由港幣200,000元增加至約港幣250,000元。

(g) 西邨路綠化帶美化工程(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22/13)

56. 馮詩韻女士以投影片介紹文件22/13。

57. 梁文廣先生有以下意見及建議：(i)現時二號花床附近的金屬圍欄的高度與兩旁的樹木高度相約，市民可利用圍欄縛上繩索晾晒衣物，因此建議民政處日後需注意圍欄的設計，以避免市民利用圍欄晾晒衣物；(ii)經常發現有市民把垃圾棄置於綠化帶內，引致蒼蠅滋生。有關部門應制定清潔計劃，以保持綠化帶的環境衛生及美觀。

58. 衛煥南先生查詢金屬圍欄的高度，並希望處方就圍欄的設計及物料提供資料，以供委員討論。

59. 吳美女士有以下意見及建議：(i)現時該綠化帶已設有圍欄，加高圍欄或會影響市民觀賞植物；(ii)署方應開放綠化帶供市民欣賞。

60. 梁有方先生有以下意見及建議：(i)查詢有關金屬圍欄的預算詳情，包括圍欄的物料、數目、高度及設計等；(ii)加設金屬圍欄會影響綠化帶的外觀，阻礙市民欣賞綠化帶內的植物；(iii)處方應加強教育市民保護綠化帶的方法。

61. 陳鏡秋先生贊同開放綠化帶供市民欣賞。

62. 郭振華先生有以下意見及建議：(i)贊同開放綠化帶供市民欣

賞，以切合近年康文署開放草地的政策；(ii)處方應加強教育市民保護綠化帶的方法；(iii)應審慎設計金屬圍欄及選取植物，以確保綠化帶的美觀。

63. 黃頌良博士表示曾於本年一月份到該址實地視察，並發現不少市民在栽種鬆散植物的地方縛上繩索晾曬衣物。委員經討論後建議加種生長茂盛的植物，以減低市民晾曬衣物的機會及改善綠化帶的外觀。另外，他相信加種生長茂盛的植物後，該地方便不再需要用圍欄圍封。

64. 馮詩韻女士綜合回應如下：(i)於草擬文件前，曾與相關部門進行實地視察，討論栽種植物的種類及設置圍欄的安排，初步計劃設置約一米的金屬圍欄；(ii)撥款經委員會通過後，有關工程項目的研究結果、設計及物料等詳情，亦會於地區工務工作小組作詳細討論；(iii)建議地區工務工作小組考慮於工程完成前後，製作宣傳愛惜植物的單張以加強宣傳不應在該處晾晒衣物；(iv)處方會在擬備詳細工程建議前與相關部門擬定適當的管理方案；(v)計劃設置的金屬圍欄設有出入口供相關人員進行灌溉及保養等工作；(vi)開放圍欄供市民進入該處花床的建議，與補種較高植物以減低晾曬衣物機會的目的或相違背。

65. 梁有方先生有以下意見及建議：(i)把金屬圍欄設置為一米過矮，不能阻止市民入內晾曬衣物；(ii)加種生長茂盛的植物能減低市民晾曬衣物的機會，藉以改善綠化帶的外觀；(iii)處方應加強教育市民保護綠化帶的方法；(iv)應設立管理規則並切實執行。

66. 梁文廣先生有以下意見：(i)認同各委員對是否更換圍欄、圍欄的物料及設計等方面的意見，但需作詳細研究和分析後再決定；(ii)現時二號及三號花床作用是分阻隔西九龍走廊及富昌邨，建議於工務工作小組中就是否開放二號及三號花床進行討論；(iii)應為沿途的樹林加設標示及簡介植物，方便市民觀賞植物。

67. 吳美女士有以下意見及建議：(i)應就圍欄的用途進行詳細討論，以確認圍欄的設計；(ii)同意為沿途的樹林加設標示及簡介植物，方便市民觀賞植物，而有關設計詳情亦需進行詳細討論；(iii)

處方應就工程項目的預算(尤其更換金屬圍欄)進行詳細闡釋。

68. 秦寶山先生有以下意見及建議：(i)同意需就是否設置圍欄進行詳細討論，確保妥善運用資源；(ii)知悉現有圍欄鬆脫，並建議盡快維修；(iii)為何現時只用膠帶繫穩圍欄。

69. 馮詩韻女士綜合回應如下：(i)在擬備工程詳細項目的建議時，處方會參考各委員的意見，包括是否設置圍欄、圍欄的設計及物料等，如建議得到委員會通過，將會把詳細建議提交予地區工務工作小組討論；(ii)由於發現有圍欄鬆脫，故暫時以膠帶把圍欄繫穩，並會盡快安排維修。

70. 梁有方先生表示不支持更換金屬圍欄的撥款額及其工程內容。

71. 主席總結，委員會知悉工程內容，並通過撥款500,000元以進行於綠化帶補種較高身植物及鋪設水管、設置水龍頭作灌溉之用的工程（即工程項目第5.1及5.3項），工程詳情將於地區工務工作小組內討論。至於是否更換金屬圍欄、圍欄的物料及設計等具體安排(即工程項目第5.2項)，將於地區工務工作小組內詳細分析及討論後再作決定。

(h) 2013/14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設施改善工程(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23/13)

72. 郭志貞女士介紹文件23/13。

73. 梁有方先生表示，元州街公共圖書館重置盤管風機會加裝活性碳過濾網，但保安道公共圖書館的相關文件並沒有該細項。他查詢保安道公共圖書館的系統是否已安裝活性碳過濾網，以及為何文件沒有列明該細項。

74. 梁文廣先生有以下查詢：(i)現時空氣質素檢定是就整所圖書館進行，還是按個別不同位置進行；(ii)去年自修室完成小型工程後的空氣質素檢定結果；(iii)若日後檢定結果不達標，是否需要再

進行工程。

75. 吳美女士有以下意見和查詢：(i)現時保安道公共圖書館及元州街公共圖書館的使用率甚高，每逢夏季，保安道公共圖書館內的空氣均十分混濁；(ii)查詢加裝空氣清新機後，空氣質素能否符合標準；(iii)建議署方就天氣變化作適當調節。

76. 郭志貞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因為元州街公共圖書館的二氧化碳含量超標，所以需要加裝活性碳過濾網。至於保安道公共圖書館，其空氣質素標準已達到良好級別，故此並無建議加裝空氣清新機。
- (ii) 去年度共撥款1,200,000元作圖書館改善工程，而是次檢視包括整所保安道公共圖書館的各個位置，並在不同時間進行測試。自修室的空氣質素已達到良好級別，只是當使用人數偏高時，二氧化氮的讀數稍微超出良好標準（良好標準為150，當時讀數為154），因此自修室的空氣情況已大有改善。媒體資訊中心及電腦資訊中心的使用率較高，而多媒體資訊中心的某些測試讀數已達良好空氣質素的可接受上限。有見及此，署方建議透過加裝空氣清新機，令兩間中心長時間維持良好空氣質素水平。

77. 梁有方先生查詢活性碳過濾網能否過濾室內各種異味，以提升室內空氣質數，並表示長期收到市民就保安道公共圖書館空氣質素的投訴。他建議於保安道公共圖書館增設活性碳過濾網。

78. 郭志貞女士回應表示，署方擬於保安道公共圖書館入口處加裝風閘，以防止冷氣流失並阻隔館外污濁空氣進入。另外，署方將於會後聯絡建築署，了解可否更換地毯並加強館內清潔，以改善現時室內的異味。

79. 郭振華先生有以下查詢：(i)安裝活性碳過濾網的費用是否已

包括日後的更換及清潔費用；(ii)請署方提供定期清潔冷氣槽的紀錄，以便掌握相關恆常性開支。

80. 梁有方先生建議於保安道公共圖書館加裝活性碳過濾網，以徹底解決室內的空氣質素。

81. 郭志貞女士回應表示，署方將於會後聯絡機電工程署，商討在保安道公共圖書館加裝活性碳過濾網的可行性。至於更換及清潔活性碳過濾網的費用，將會納入署方的恆常性開支。署方現時會定期為各圖書館冷氣槽進行清潔，去年亦有為元州街公共圖書館的冷氣槽進行清潔。

82. 主席總結，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工程的撥款申請。有關保安道公共圖書館是否需要加增活性碳過濾網、安裝及報價等具體安排，待諮詢機電工程署的意見後，將於地區工務工作小組內詳細分析及討論。

(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深水埗區內的設施管理匯報(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24/13)

83. 李權發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24/13。

84.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有關文件。

(j) 2012/13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體育設施改善工程(第五期)(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25/13)

85. 李權發先生及楊月娥女士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25/13。

86. 梁有方先生支持荔枝角社區園圃建設工程，並有以下查詢：(i)增加撥款的詳程；(ii)園圃會否優先開放予深水埗區居民使用。

87. 陳鏡秋先生支持荔枝角社區園圃建設工程，並有以下查詢及建議：(i)園圃會否優先開放予深水埗區居民使用；(ii)園圃收費情況；(iii)每個園圃的面積；(iv)園圃開放後的管理安排；(v)建議康

文署嚴格監管工程進度及開支。

88. 梁文廣先生支持荔枝角公園行人路上蓋建造工程，並有以下查詢：(i)該地方於工程進行時的詳細交通安排；(ii)工程費用可否與鄰區區議會攤分。

89. 李詠民先生有以下查詢及建議：(i)有關楓樹街遊樂場更換洗手間沖廁系統工程進行期間的服務安排；(ii)支持荔枝角社區園圃建設工程方案一；(iii)園圃會否優先開放予深水埗區居民使用。

90. 李祺逢先生表示支持荔枝角社區園圃建設工程方案二。

91. 吳貴雄先生支持方案一的工程計劃，並表示區內對園圃的需求甚大。他查詢把工程分階段進行的可行性；(ii)會否調減工程費用；(iii)建議園圃優先開放予深水埗區居民使用。

92. 張永森先生感謝康文署在荔枝角社區園圃建設工程的努力，並支持方案一的工程計劃。

93. 黃頌良博士支持方案一的工程計劃，並指出荔枝角社區園圃建設工程的原有方案並不理想。

94. 楊月娥女士綜合回應表示：

- (i) 楓樹街遊樂場將關閉部分廁格進行更換洗手間沖廁系統工程，而署方將按實際使用情況在廁所維修期間開放球證專用廁格供市民使用。
- (ii) 在進行荔枝角公園行人路上蓋建造工程前，署方會先於緊急通道進行「人車分流計劃」，以分隔行人和車輛所使用的路段，同時會加設適當標示，以指示行人及車輛使用合適的路段。
- (iii) 現時康文署所有活動均接受全港市民參與，而各區園圃的報名情況都十分踴躍，若活動有超額申請的情

況，署方會以公開抽籤形式處理。另外，現時社區園圃分三期(每期四個月)公開接受申請，每名申請人最多可邀請四名親友一同進行種植活動，費用為每期港幣400元。知悉多數委員支持方案一的工程計劃。

95. 黃定山先生就荔枝角社區園圃建設工程方案一的工程費有以下回應：(i)有關費用原先為4,800,000元，而方案一工程費用增至9,900,000元；(ii)方案一的園圃數目已增至80個；(iii)工程費用主要用作增設蔭棚、座椅及枱等設施；(iv)因方案一園圃所在的位置有更改，所以相關的圍欄結構工程費用亦相應增加。

96. 梁文廣先生查詢荔枝角社區園圃建設工程費用可否與鄰區區議會攤分。

97. 吳文裕先生表示，以往小型工程及撥款額以地區劃分，按區內資源興建利民設施。建成後的設施不限服務區域，而以往亦未有與鄰區區議會攤分工程費用的紀錄。他建議工程撥款根據地區劃分較為清晰。

98. 陳鏡秋先生建議增加每名申請人可邀請親友進入的名額增至六人。

99. 楊月娥女士回應表示，園圃面積為2.25平方米(即1.5米長x1.5米闊)，申請人最多可邀請四名親友一同進行種植活動，而可進入人士的名單並無限制。

100. 郭振華先生查詢，若參加者人數不超過園圃總容納人數，署方會否彈性處理每名申請人可攜帶入場的人數。

101. 楊月娥女士回應表示，署方會按場地的使用情況，彈性處理每名申請人可攜同入場的人數。

102.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知悉及通過上述工程項目一至九的撥款申請。至於工程項目十，大部分委員認為設施有助向市民推廣綠化環境的知識及增加市民的栽種技巧，並支持方案一的建議計

劃。委員會通過各項工程撥款共24,153,220元。

議程第3項：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a) 地區工務工作小組報告(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26/13)

103.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工作小組報告。

(b) 地區設施管理工作小組報告(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27/13)

104.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工作小組報告。

議程第4項：其他事項

(a) 改選地區工務工作小組主席

105. 主席表示甄啟榮先生以書面提出辭任地區工務工作小組主席一職，委員會需要為地區工務工作小組改選主席。

106. 張永森先生提名梁文廣先生擔任小組主席，李詠民先生及黃頌良博士和議，梁文廣先生接受提名。

107. 由於只有一項提名，主席宣布梁文廣先生成為地區工務工作小組主席。

(b) 跟進深水埗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公眾意見書

108. 主席表示，早前收到由香港精神健康議會有關深水埗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公眾意見書。其中建議改善區內運動設施，方便市民使用。秘書處早前已將此建議書轉交康文署參考，請委員備悉。

(c) 有關「達之路與瑰麗路交界附近避雨亭設置工程」撥款增加事宜

109. 馮詩韻女士表示，根據深水埗區地區小型工程的現行撥款安排，假如一項工程的開支預算，比獲通過的工程撥款有所增加，

而增加的幅度少於40%及金額在港幣70,000元或以下，可由民政事務總署獲授權人員批准增加撥款，並向地區設施委員會報告。地區設施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會議上通過撥款港幣300,000元進行上述工程。由於符合中標要求的最低標合約價格及其他與工程相關的費用(包括探土費用、顧問費用等)略高於原先的工程開支預算，是項工程的開支預算由港幣300,000元增加至港幣350,000元，即增加大約17%(少於40%)或港幣50,000元(少於港幣70,000元)，並已獲民政事務總署獲授權人員批准增加撥款，特此報告。

110. 委員備悉有關的增撥安排。

111. 會上沒有其他事項提出。

議程第 5 項：下次會議日期

112. 下次會議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

113.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十二時五十五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六月